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專任(案)教師徵才公告

聘用單位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起聘日期	114年02月01日
聘任等級	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收件截止日	113年08月31日前送達
名額	1名		
應徵資格	學歷	具國內外風險管理、保險、商管、法律等相關領域具博士學位者	
	專長或條件	<p>1.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學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及補習班教學工作)。</p> <p>2.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且每學年須配合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p> <p>3. 具備SCI、SSCI及TSSCI等相關期刊發表能力或研究潛力、優良教師事蹟、國際交流經驗與能力、良好產業關係、能參與團隊合作者優先考慮。</p>	
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	風險管理、保險、商管、法律等相關學術或產業實務專長等		
應徵資料 (第1、8、9、11項資料，請勿裝訂)	<p>1. 擬新聘專任(案)教師申請表。</p> <p>2. 個人簡歷、自傳。</p> <p>3. 博士學歷證明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p> <p>4. 學士、碩士、博士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p> <p>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6.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7.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8.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p> <p>9. 近五年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本至多5篇。</p> <p>10.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1. 本校管理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及新聘專任(案)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p> <p>12. 近五年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文件(如：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獲獎紀錄、論文及期刊發表(含SSCI、SCI、ABDC、A&amp;HCI、TSSCI、JSSC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p>		

聘用單位聯絡人	姓名：風險管理與保險系胡先生、王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001、33002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rmi@nkust.edu.tw">rmi@nkus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s://rmi.nkust.edu.tw/">https://rmi.nkust.edu.tw/</a>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li> <li>2. 應徵資料請寄：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收，並應註記「應徵風管系專任(案)教師」。</li> <li>3. 請將填妥的「擬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另以電子檔(word檔)寄至 <a href="mailto:rmi@nkust.edu.tw">rmi@nkust.edu.tw</a>，主旨：○○○應徵師資。</li> <li>4. 書面資料經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還書面資料，個人重要文件請自行保留正本。</li> <li>5. 應聘教師需依本校管理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進行審議。(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如未符合學院審查要點之著作點數規範，仍歡迎投件應徵)</li> <li>6.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li> <li>7. 本系將視應徵者資格條件，經審議後再決定新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li> <li>8. 本校專案教師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站，規章查詢/校務基金人員規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a href="https://personnel.nkust.edu.tw/var/file/19/1019/img/144/170028145.pdf">https://personnel.nkust.edu.tw/var/file/19/1019/img/144/170028145.pdf</a>。</li> </ol>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擬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提聘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年 月 日填報

中文姓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是否具雙 重國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校名(中文填入大學以上)	系所別	學位	國別	修業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經 歷	工作單位(中文)	所在地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起迄今	

為規範各級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審議過程確實遵守迴避規定，請告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之情事：是 否(如勾選「是」，請註明本校專任教師姓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經歷或現職如為學校教師，請註明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並請檢附聘書或在職證明等佐證。
2. 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等工作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
3. 經歷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填寫。

曾獲教育部頒 教師證書起資 年月日及字號	1. 年 月 字第 號 (無則免填)	受聘人簽章
	2. 年 月 字第 號	
研究領域		
著作及 學術活動		

二、擬聘資料：

擬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擬聘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正(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如有分組錄取或備取數名有排序等特殊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擬安排任教科目 (至少預填2項)	課程名稱	系所科別	年級	每週時數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聘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專案教師一年一聘；外籍專案教師得二年一聘)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有關著作點數及相同來源限制規範	著作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相同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如勾選不符，請於下方欄位說明)				
續上，如未符合學院規定，請說明擬新聘之依據(如審查要點第幾點、擬送徵聘小組審查之理由等)					
備註：學院自訂之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應自行控管，並請於系、院教評會紀錄載明是否符合審查要點規範。					
學年度第    學期	系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擬聘教師若兼具雙重國籍請詳述其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之理由)				
徵聘審議小組    年    月    日會議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三、審核：

說明：請於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確認正、備取人選後；填妥本表，併附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學院點數表、教師證書、業界實務工作經歷證明、系教評會紀錄(含簽到表)及應徵人選名冊(含未獲選人員)等文件先行陳核，並由學院先行初核資格條件及擬聘教師著作點數後，會辦研究發展處覆核著作點數，再由人事室審查資料完整性。院教評會複審完畢，請學院填妥上開會議日期後，全案送人事室送校教評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審查**

覆核擬新聘教師著作點數：\_\_\_\_\_

(覆核點數如有差異，請說明或另附計算表)

人事室審查	校長(或授權人)



##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 年 0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案)教師。
- 二、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新聘專任(案)教授 18 點。
-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 14 點。
- (三)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 **8 點**。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其點數之計算方式，應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SCIE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5%者，每篇 4 點；排名 15%~30%者，每篇 3 點；其餘 SCIE 論文每篇 2 點。
- (二)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者，每篇 4 點；排名 30%~50%者，每篇 3 點；其餘 SSCI 期刊論文 2 點。
- (三)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A+級，每篇 4 點；A 級，每篇 3 點；B 級，每篇 2 點。
- (四)A&HCI，TSSCI，J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 (五)科法所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科技法學評論、科技法律評析、科技法學論叢、科技法律透析、智慧財產評論、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政大智慧財產評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東吳法律學報、東吳公法論叢、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中原財經法學、中研院法學期刊、公平交易季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科技法學評

論、華岡法粹、高大法學論叢、輔仁法學、成大法學、南臺財經法學、開南法學、臺灣海洋法學報、世新法學、興大法學、靜宜法學、嶺東財經法學、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玄奘法律學報、交大法學評論、真理法學論叢、台灣法學雜誌、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民商法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刑事法評論、憲政時代、國會季刊、檢察新論、軍法專刊、法學新論、台灣法律人、當代法學、台灣公共衛生雜誌、醫事法學、治未指錄：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月旦醫事法報告、專利師、臺灣財經法學論叢、財金法學研究、台灣國際法學刊、台日法政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法學、財產法暨經濟法、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知的財產專門研究等與其他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

(六)其他國際學術期刊每篇 1 點、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件)0.5 點。但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2 點為原則。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

(八)論文之期刊排名，如出版非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其論文點數以本點規定點數除以二倍計算之；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分配滿新台幣一百萬元 1 點，但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2 點為原則。

(九)MDPI、Hindawi 與 FRONTIERS MEDIA 三個出版社所刊出的論文，不列入學術著作之點數。

五、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院外審通過者，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之限制。

六、為利本學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

七、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新聘專任(案)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近五年)

項目	著作 / 作品 / 成果	所得 點數	該項總點數
SCI			
SSCI			
ABDC			
A&HCI TSSCI JSSCI			
其他國際學 術期刊、國 際研討會論 文、發明專 利			
以計畫主持 人身份執行 之研究計畫 (含金額)			
各項累計總點數			

(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

註 1：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度為準。

註 2：新聘專任(案)教授至少需 **18 點**、專任(案)副教授至少需 **14 點**、專任(案)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

註 3：以上所列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擬聘教師(請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長：\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